

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「書卷獎學金」辦法

113年6月19日經112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9月24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專設獎學金為本系112學年度以前受捐贈之「韓國研究所歷年捐款辦學基金」，為鼓勵學生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系「韓國研究所歷年捐款辦學基金」支用原則訂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、審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韓國語文學系在校學士班學生。

二、金額：學士班每名5000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第一學期：該學年度的2、3、4年級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第一名；第二學期：該學年度的1、2、3、4年級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第一名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在學證明乙份

(三)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乙份

五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學期頒發給乙次，申請時間確實日期另行公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